

“互联网+”背景下企业税务筹划课程教学改革研究

胡梦思 周 璐

广东科技学院, 中国·广东 东莞 523083

【摘 要】教育部《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计划》(教技〔2018〕6 号)指出:“积极推进‘互联网+教育’,坚持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的核心理念,构建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个性化、终身化的教育体系”。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背景下,高校积极推进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模式,信息化技术与教学的融合保证学习效果是混合式教学模式的重点和难点。

【关键词】“互联网+”;企业税务筹划;教学改革

Research on Teaching Reform of Enterprise Tax Planning Course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Internet +”

Hu Mengsi, Zhou Lu

Guangd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Dongguan, Guangdong 523083

[Abstract] According to the Education Informatization 2.0 Action Plan of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Education technology [2018] No.6), "Actively promote 'Internet + education', adhere to the core concept of the deep integration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education and teaching, and build a networked, digital, intelligent, personalized and lifelong education system". In the context of COVID-19 prevention and control,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actively promote the online and offline hybrid teaching mode, and the integration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teaching to ensure the learning effect is the focus and difficulty of the hybrid teaching mode.

[Keywords] Internet +; Enterprise tax planning; The teaching reform

【基金项目】广东科技学院校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的“基于信息化技术的企业税务筹划课程教学改革研究”的研究成果,项目编号: GKZLGC2021045。

互联网时代的发展与社会发展对税务人才的要求与传统经济形势相比有了巨大的变化,给高校《企业税务筹划》课程教学带来了新的机遇和挑战。

1 企业税务筹划课程的特点

《纳税筹划》是高校会计学、财务管理等专业里一门综合性、操作性很强的课程^[1]。《企业税务筹划》是我校会计学专业的组选课,开设该课程的目标是使学生全面掌握企业税务筹划的基本技术方法,引导学生分析和理解遵守税收法规、合理筹划的本质意义,增强学生税务筹划和规避税务风险的能力,培养懂税务筹划的财务管理人才。

2 企业税务筹划课程教学的现状

2.1 课程教学方法传统,教学手段单一

在我校的教学中,企业税务筹划主要是采用传统的讲授方法,大多数教师将准备好的 PPT 内容在课堂上放映并讲解,进行“填鸭式”教学。另外由于课时限制,教师更关注课程的教学进度,采用“满堂灌”的教学方式,在课堂上很难预留较多时间与学生进行讨论、互动与交流,缺少师生互动与生生互动。由于传统的教学方式与单一的教学手段,使得大部分学生的思维只能局限于书本知识,且对很多重难点知识的理解处于一知半解的状态,缺乏思维迁移与发散的能力。因此,教师授课照本宣科严重影响本课程的教学效果,不利于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最终影响教学目标的实现。

2.2 授课教师缺乏企业实践经验,教学与实践脱节

企业税务筹划是一门应用性非常强的课程,但目前教学与实践存在脱节。一方面是由于教材的局限导致教学与实践脱节。实务岗位要求已远远超出教材的内容,实务中相关岗位招聘需求均要求财务/税务人员拥有扎实的财税理论基础,以及掌握企业账务处理、纳税筹划、纳税申报等相关处理。另一方面,纳税筹划课程不仅要求教师掌握全面扎实的税收法律知识,还要求教师有

相关的实际工作经验,能够结合企业实际案例进行讲授更有助于提升教学效果。但是民办高校的招聘需求,招聘制度及薪资待遇决定了其专职教师大部分都是从学校到学校,缺乏本专业的企业实践经验,则教师对很多问题也不能准确把握,相应无法给学生提供更好地指导。

2.3 教材存在滞后性,质量不高

目前市面上的企业税务筹划教材普遍存在滞后性,质量不高。一方面是由于近年来税收法律制度的不断调整,导致企业税务筹划的相关教材无法及时跟上税制改革的速度,造成教材部分内容陈旧。另一方面是由于企业税务筹划是一门融合了税法、会计等多学科内容的课程,在编写的过程既涉及会计学知识,又涉及税法及纳税筹划的内容。而目前很多纳税筹划教材的内容有拼凑之感,只是把税法和会计的知识简单罗列,拼凑成企业税务筹划的内容,并未突出企业税务筹划教材自身应有的特色。最后是企业税务筹划主要通过各类税种的例题讲解知识点,但是部分案例与实践脱节,或者在实践中的例题操作是值得商榷的,比如企业销售业务中的增值税筹划章节中“买一送一”的实务处理,各地税务机关的规定不尽相同,但是相关教材并没有进行详细说明。

2.4 “课程思政”融入较为生硬

“课程思政”也是目前高校教学工作的重点内容之一,教师在课程思政融入课堂的过程中切记生搬硬套流于形式,为了思政而开展思政只会达到适得其反的效果。目前我校企业税务筹划课程教师均具备扎实的理论与实务专业知识,但教师之间的思政教育水平参差不齐,导致每位教师的思政储备与其教学结合存在不同的差距,有的专任教师能很好地将思政元素融入课堂,做到入物细无声;但有的专任教师为了完成任务而思政,教学与思政两张皮,效果较差。因此部分专业教师思想政治觉悟仍有待提高。

2.5 课程考核方式单一,评价标准具有局限性

企业税务筹划课程结课考核方式一般是按照预先制定的课程质量标准、授课计划、项目指导书等,本课程最终成绩由期末考试成绩和平时成绩两部分组成,平时成绩是根据学生的出勤、上课表现、参与讨论与互动、作业的提交次数等项目综合情况来评分的;而期末考核内容设置上往往不具备全面性与综合性,税法考核内容的设置与纳税筹划内容关联性较小,筹划部分的案例题所涉及内容是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这四大税种,未考虑现实税法及实务的可变因素。这就导致部分学生可能出现平时表现并不积极而在期末考试前通过死记硬背相关重要知识点的现象,因此学生的最终成绩很难真实地反映其平时表现与期末考试相结合真实的学习成果,存在一定局限性。

3 企业税务筹划教学方法的改革

教师应在教学过程组织和教学设计中重视培养学生实践能力,积极创新教学方法与手段,力图从根本上解决本科院校教学实践两张皮的问题^[2]。

3.1 深入应用混合式教学,开发线上教学资源

混合式教学模式是近几年兴起的一种新型教学模式,可以分为线上、线下两个教学模块。在现阶段企业税务筹划教学存在的问题,如教学方式落后、手段单一、教材滞后等问题都可以得到解决。互联网时代带来知识的共享时代,当代高校教师要积极开发线上教学资源,利用现有的网络资源,给学生提供更为便捷、丰富的学习资料^[3]。

一方面,教师可以充分利用如中国大学慕课等免费公开资源,弥补本科课时设置不足的问题。另一方面,我校已引进并全面推行超星学习通,教师可以通过与线下教学内容相结合,梳理企业税务筹划重难点知识,或者整理出现阶段税法制度的最新变化,有针对性地录制微课视频,形成具有课程特色的教学资源。

3.2 综合运用多种教学方法,激发学生学习兴趣

在课程的授课教学过程中要体现教师发挥主导作用,学生发挥主体作用。教师应依据“案例教学”与“跟踪教学”理念进行课程开发,通过超星学习通平台与线下授课相结合,采用如问题式、案例式、讨论式和参与式等教学方式开展具有高阶性和挑战度的教学交互活动;通过超星平台线上辅助考勤,授课过程通过平台发送签到、选人、随堂练习、主题讨论、抢答、问卷、分组任务、投票、计时器等多种方式,引导学生在线进行探究式与个性化学习,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启发学生思考,培养学生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综合能力。教师应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创新教学方法、丰富教学形式、扩展教学资源,进而打造高效课堂,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3.3 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与校企合作

高校应进一步转变人才招聘观念,优化高校人才队伍结构。一方面,高校可招聘具有丰富实务经历的老师作为专任教师,同时加强校企合作。另一方面本校教师要积极考取税务师等职业资格证书,同时利用寒暑假时间到企业、会计事务所、税务事务所等进行实践学习,在实践工作中积累丰富的素材与案例,从而在课堂上有针对性将实际税务工作中常见的问题和成功案例有机地融入课堂,增强课堂的趣味性。

3.4 “课程思政”有机融入课堂

依据“课程思政”理念进行企业税务筹划课程开发。根据财会、税务职业岗位的特点,结合企业强调的Ethics(职业道德)职业操守理念,在课程中结合企业实际岗位要求,突出职业道德的培养;有机地将课程思政内容融入不同的纳税筹划章节,在理论知识的教学过程中潜移默化地影响学生,促进“课程内容”与“思政内容”相互融合,将立德树人贯穿于教学全过程,帮助学生塑造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3.5 创新课程考核评价方式,实施过程性评价

根据《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要求,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健全综合评价^[4]。本课程拟采取的措施如下,参与过程性考核模式改革,取消期末考试,着力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增强对学生课堂内外、线上线下学习的综合评价,提升课程学习的广度。本课程考核改革按照企业纳税筹划课程教学内容划分考核模块,考核的模块有四个方面,分别是增值税的筹划、消费税的筹划、企业所得税的筹划、个人所得税的筹划,每个模块均从课程参与度和模块综合作业两个维度对学生进行评分,具体实施方案见下表3-1所示:

表3-1 企业税务筹划课程过程性考核表

项目	模块一	模块二	模块三	模块四
考核模块	增值税筹划	消费税筹划	企业所得税筹划	个人所得税筹划
考核构成比例	25%	20%	30%	15%
具体考核内容	课程参与度	教师根据教学内容在超星发布出勤、课堂互动、参与讨论等教学活动	教师在超星发布出勤、课堂互动、参与讨论等教学活动	教师在超星发布出勤、课堂互动、参与讨论等教学活动
	模块综合作业	教师在超星发布模块任务点,学生提交增值税纳税筹划方案	教师在超星发布模块任务点,学生提交消费税纳税筹划方案	教师在超星发布模块任务点,学生提交企业所得税纳税筹划方案
评分标准	课程参与度	根据学生出勤率、参与课程互动等进行评分,满分30分,以实际成绩*25%计入总成绩	根据学生出勤率、参与课程互动等进行评分,满分30分,以实际成绩*20%计入总成绩	根据学生出勤率、参与课程互动等进行评分,满分30分,以实际成绩*30%计入总成绩
	模块综合作业	根据增值税纳税筹划最终方案选择进行评分,满分70分。以实际成绩*25%计入总成绩	根据消费税纳税筹划最终方案选择进行评分,满分70分。以实际成绩*20%计入总成绩	根据企业所得税纳税筹划最终方案选择进行评分,满分70分。以实际成绩*30%计入总成绩

4 结语

企业税务筹划课程对学生走出校门、走上工作岗位从事财会、税务工作影响深远。通过采取混合式教学方式,引入互联网技术手段,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有机融入“课程思政”,创新课程考核评价方式等多种途径来提升教学质量。

参考文献:

- [1] 刘宏伟,陈玲玲. 纳税筹划课程教学方法的改革[J]. 现代营销(信息版), 2019(11): 88.
- [2] 刘惠. 纳税筹划课程教学模块设计探讨[J]. 纳税, 2020, 14(07): 25-26.
- [3] 张荷芳. 税务会计课程教学改革与探索[J]. 中外企业文化, 2020(07): 137-138.
- [4]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J].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公报, 2020(11): 2-7.